

【历史记载】

此“画”美在情法交融

——文明城市话中山②

（《羊城晚报》1996年12月8日第1版 孙玉红）

中山市 25 位第一线的优秀环卫工人和园林工人（其中 3 位是外来员工）本月 5 日兴致勃勃地来到建委开会，政府将花 30 多万元送他们去新马泰考察城市园林绿化建设。

刚与他们开完座谈会的副市长吴锐成对记者说：“中山市的城市绿化美化有他们的一份功劳。我们做领导的不能只想着干不好扣奖金，还要想着去关心他们，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这个思想贯彻到城市管理中，就形成了中山市城市管理的一大特点：刚性制度+浓浓人情。在严格执法的同时把尊重人、教育人、培养人的自觉性作为一个重点来抓。

在中山街头，你看不到在有些城市随处可见的惩戒性标语，像“严禁摘花，违者罚款”之类，而是采用富有人情味的说法：“护花可敬、摧花可耻”、“中山是我家，建设靠大家”。对人的尊重体现在方方面面：1990 年以来，中山投入在公园上资金就有 3 亿多元，而这些公园大多是免费的，包括刚刚竣工的投资 8000 多万元的孙文纪念公园也是向市民免费开放的；市政府还在城市心脏地带留出 10 万平方米的绿地供市民

散步休闲。这些公园和绿地都保护得很好，一方面是政府对市民的尊重与信任，另一方面是市民对政府用心良苦的真诚理解，维护城市环境，使之净化美化变成一种自觉自愿的行动。这是一个良性循环的过程，也是个相得益彰的结果。

当然，这一相互理解的美好局面是建立在有法可依、执法必严的基础上的，仅 1990 年至今，中山市就颁布了有关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60 多个，初步形成了操作性很强的地方性行政法规体系。城市监察大队和下属各中队在市政府的支持下和各行各业各部门的协助下监督执法。去年 10 月还专门成立了规划监察队，甫一成立，立即着手整治严重影响市容的广告招牌和违章建筑，3 个月内强行拆除违章广告招牌 1300 块，由业主自行拆除 450 块，清除了城市顽疾“墙上垃圾”，还市容面貌一个清新。

靠罚罚不出一个文明城市来。中山市这种情与法交融互补的管理方式本身就是一种文明的管理方式，它是一个文明城市不可缺少的保障。